

## 106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<b>訓練單位名稱</b>	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	
<b>課程名稱</b>	職場英語簡報進階班第 1 期	
<b>報名/上課地點</b>	院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16-8 號 7 樓 上課地點：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16-5 號 2 樓(台經院台泥大樓第 3 教室)	
<b>報名方式</b>	<b>採線上報名</b> 1.請先至臺灣就業通 <a href="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">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</a> 加入會員 2.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 <a href="https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">https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</a> 報名	
<b>訓練目標</b>	本課程主要以提升英語簡報技巧為重點，訓練學員熟悉英語簡報技巧，在演講、談判簽約和會議時，能以熟練的英文進行簡報。因此，本課程主要教學重點為詞彙和語法，再佐以閱讀及聽力技能之培訓；最後，經由學員簡報實作練習，教授正確的英語簡報技巧。希望學員在面對外國客戶時，能由訓練前的具備基本說讀寫能力，於結訓後轉變為能以順暢的英語，進行接待、簡報與溝通。透過此在職進修能提升個人的就業技能，並獲得個人升遷或加薪的機會，進而提升公司之業績與營收。	
<b>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</b>	<b>106.08.21~10.30(星期一) PM 18:30~21:30</b>	
	日期	時數
	8.21 (星期一)	3
	詞彙和語法回顧、簡報簡介(第 4A 課-讓我解釋) Vocabulary and Grammar Review, Presentation Introduction & Review; Present Yourself Textbook, Unit 4 – Let me explain	
	8.28 (星期一)	3
	詞彙遊戲、簡報教材(第 4B 課-讓我解釋) Vocabulary Games, Presentation textbook, Unit 4 – Let me explain	
	9.04 (星期一)	3
	功能英語用法範例、簡報教材(第 4C 課-讓我解釋) Samples of Functional English, Presentation textbook, Unit 4 – Let me explain	
9.11 (星期一)	3	
結構英語用法範例、簡報教材(第 5A 課-在我看來) Samples of Structural English, Presentation textbook, Unit 5 – In my opinion		
9.18 (星期一)	3	
寫作、閱讀和口語的相關性、簡報教材(第 5B 課-在我看來) Writing, Reading and Speaking, Presentation textbook, Unit 5 – In my opinion		
9.25 (星期一)	3	
撰寫好的演講稿的重要性、詞彙和語法回顧、簡報教材(第 5C 課-在我看來) The Importance of Writing Good Speeches, Vocabulary & Grammar review, Presentation textbook, Unit 5 – In my opinion		

	10.02 (星期一) 10.09 放假	3	詞彙遊戲、簡報教材(第 6A 課-在新聞中) Is this translation better than the original? Yes, submit translation Thank you for your submission. Presentation textbook, Unit 6 – In the news
	10.16 (星期一)	3	詞彙和語法回顧、簡報教材(第 6B 課-在新聞中) Vocabulary & Grammar review, Presentation Textbook, Unit 6 – In the news
	10.23 (星期一)	3	簡報實作(一)、簡報教材(第 6C 課-在新聞中) Students give presentations, Presentation Textbook, Unit 6 – In the news
	10.30 (星期一)	3	簡報實作(二)自我介紹即興演講、簡報教材(複習) Students Give Presentations, Presentation textbook Review 簡報實作總結評估、測驗 Summative Assessment & Test
上課教材：1. Present Yourself Book 2；2.教師自編講義。			
<b>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</b>	<p>●招訓對象</p> <p>1.學歷:不限</p> <p>2.具中級英文基礎者。</p> <p>●資格條件: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p>(一) 具本國籍。</p> <p>(二)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</p> <p>(三)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</p> <p>(四)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</p> <p>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</p>		
<b>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</b>	<p>1.招訓方式：台經院網站、發送電子報、傳真等。</p> <p>2.遴選方式：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網站報名完成順序審核參訓資格，由本單位依序通知於 5 天內完成繳費及相關資料，逾期未完成則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</p>		
<b>招訓人數</b>	24 人		
<b>報名起迄日期</b>	106 年 7 月 29 日(中午 12 時)至 106 年 8 月 18 日(18 時)		
<b>預定上課時間</b>	106 年 8 月 21 日(星期一)至 10 月 30 日(星期一) 每週一晚上 18:30-21:30 上課，共計 30 小時		
<b>授課師資</b>	<p><b>Alexander S. Makapa</b></p> <p><b>【學歷】</b></p> <p>●Bachelor of Architecture 建築學學士 Melbourne University 墨爾本大學(澳洲)</p> <p>●Master of Education 教育碩士 Massey University(New Zealand)梅西大學(紐西蘭)</p>		

	<p><b>【經歷】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計劃協調員：經濟部，85年3月~迄今</li> <li>●高級英語寫作班老師，英語閱讀老師，英語中級會話教練：經濟部，78年3月~迄今</li> <li>●商務英語教師：台灣電力公司，87年9月~迄今</li> <li>●英文產品顧問 / 教師培訓 / 編輯：華泰文化出版公司，99年3月~迄今</li> <li>●商務英語教師：國貿局，94年3月~100年3月</li> <li>●英語中級會話教練：行政院主計總處，96年3月~100年8月</li> <li>●總經理的語言秘書：公務人力發展中心，93年3月~99年3月</li> </ul> <p><b>【譯著】</b></p> <p>經濟部 &amp; 國際貿易局公文翻譯工作</p>
<p><b>費用</b></p>	<p>實際參訓費用\$4,190元  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\$3,352元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\$838元)  <b>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 100%</b></p>
<p><b>退費辦法</b></p>	<p>※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至(最)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 (一)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 (二)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 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  ※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 (一) 因故未開班。  (二) 未如期開班。  (三)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 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</p>
<p><b>說明事項</b>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</li> <li>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或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</li> <li>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 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補助。</li> <li>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</li> </ol>

	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聯絡電話：02-25865000#932、922 傳真：02-25946845 聯絡人：楊組長、曾小姐 電子郵件：d3337@tier.org.tw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電話：0800-777888 <a href="http://www.wda.gov.tw/">http://www.wda.gov.tw/</a> 其他課程查詢： <a href="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">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</a> 【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】 電話：02-89956399 分機 1367 袁小姐 <a href="http://tkyhkm.wda.gov.tw/">http://tkyhkm.wda.gov.tw/</a> 電子郵件：service2@wda.gov.tw 傳真：02-89956378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